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訴願人因交通標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交通標線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主張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其所有，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有部分位於本市南港區○○路○○段○○巷○○弄（下稱系爭巷道），該巷道為本府消防局所列管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依 google 街景圖所示，於民國（下同）104 年間已見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嗣因該標線有部分脫落情事，本府消防局乃以 110 年 5 月 25 日北市消救字第 110302516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補繪，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完成系爭巷道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補繪。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土地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下稱系爭標線）之處分，於 110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 日訴願書及 110 年 9 月 23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分別記載：「……發文日期及字號……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 03109565 號函……」「……發文日期及字號……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03109565 號函……110 年 9 月 16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 03047595 號函……」，惟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 03019565 號函〔按：訴願書及訴願補充理由（書）誤繕字號為「1103 109565」〕係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有關其他巷道之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劃設事宜，至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6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03047595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答辯書等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之函文；又訴願人於前開訴願書則載明：「訴願請求事項……請求撤銷劃設於座落臺北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上之禁止停車紅色標線」，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劃設系爭標線之處

分，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

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由內政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二、標線 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第 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第 148 條第 2 款規定：「標線依其功能分類如左：……二、禁制標線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

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得委任相關機關執行。」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府交治字第 09833044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停車場劃線事宜及監督事宜之本府權限事項外，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之設置及監督事宜。」

108 年 11 月 29 日府工土字第 1083021641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執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公告事項：……二、本自治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業務，部分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下列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七、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執行事項：審定市區道路新闢、拓寬或改善設置與停車場規劃以外相關之交通設施設計圖說事項（第 18 條第 1 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經訴願人同意劃設系爭標線，妨害訴願人所有權及無權干涉訴願人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致訴願人受有民法上相關損害。系爭巷道從未延伸至系爭土地，且系爭土地既非據以指定建築線之私設道路用地，又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公用地役關係，原處分機關有濫用權力之情。又原處分機關劃設禁止停車紅色標線，均會邀集相關單位及關係人會勘，惟訴願人從未受邀。請撤銷系爭標線。

四、查系爭巷道為本府消防局所列管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原處分機關考量消防救災需求，避免因系爭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護，爰設置系爭標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巷道從未延伸至系爭土地，且系爭土地既非據以指定建築線之私設道路用地，又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公用地役關係，原處分機關未經訴願人同意劃設系爭標線，妨害訴願人之權利並致訴願人受有民法上相關損害；又原處分機關劃設系爭標線，均會邀集相關單位及關係人會勘，惟訴願人從未受邀云云。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自明。至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線以及在何處設置，均由主管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而為裁量。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義之道路，除一般公路、街道、巷街外，亦包括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是該條例所定義之道路，自不限於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亦包括廣場等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以加強道路管理。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告，系爭土地有部分位於系爭巷道，附有歷史圖資展示系統之地籍圖、航空影像等影本可供佐證。又系爭巷道已供公眾通行多年，自屬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稱之道路。次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6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03047595 號函所附答辯書已載明：「……事實 查本市南港區○○路○○段○○巷○○弄……係屬本府消防局所列管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次查本市南港區○○路○○段○○巷○○弄（臺北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該巷弄早已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在案……。理由……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義之『道路』，除一般公路、街道、巷街外，更擴及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是以縱使系爭土地產權為私有，惟實地現況顯屬供公共通行之道路且屬消防救災動線無疑。……五、……系爭路段本處係考量消防救災需求，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災或救護，爰本於權責……於系爭巷道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無違法或不當。……」，是原處分機關已通盤考量系爭巷道路況及消防救災需求，乃於系爭巷道劃設系爭標線，並無逾越權限、裁量濫用或有侵害訴願人權利之情形。再查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於必要時得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停車，此與該道路是否成立公用地役關係無關，訴願主張本件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稱之公用地役關係等語，應係誤解，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原

處分機關劃設系爭標線前，從未邀集訴願人辦理會勘一節，惟查劃設系爭標線係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綜合考量前開因素後所為之處分，而是否邀集訴願人一同辦理會勘，並非原處分機關劃設系爭標線應辦理之法定程序；是原處分機關有無邀集訴願人一同辦理會勘，尚不影響本件處分之合法性。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系爭標線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